



“政绩观与法治建设纵横谈”之四

践行正确政绩观：AI赋能家事纠纷化解的价值引领与路径创新

□ 景汉朝（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兼秘书长）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政绩观问题是一个根本性问题，关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家庭和和睦睦社会安定，家庭幸福则社会祥和，家庭文明则社会文明”。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我国有14亿人口、约5亿个家庭，家事问题处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最前沿，能否让人民群众在解决家事矛盾纠纷中实现和谐和睦，是衡量社会治理水平、司法活动质量的重要“度量衡”，更是深入领会家事矛盾纠纷化解中把握正确政绩观的最佳观测样本。如何发挥AI的作用，是我们面临的一大新课题。

家事矛盾纠纷化解中正确政绩观的基本内涵

家事矛盾纠纷化解是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础性工程。AI赋能家事纠纷化解，是深化拓展“人工智能+”的重要举措，是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切实抓手，生动诠释了该领域正确政绩观的深刻内涵。

一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家事矛盾纠纷化解关乎群众切身利益与家庭安宁幸福，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紧密相关。正确政绩观要求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这一根本立场，推动矛盾纠纷实质化解决，促进社会和谐。应当聚焦家事纠纷的核心诉求，借助AI更加精准、深刻回应人民群众的内心要求与真切期待，在定分止争的基础上，让家事纠纷在修复家庭关系、促进和谐和睦、维护社会稳定上发挥更大作用，真正把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落到实处。

二是坚持以家事和谐和睦为价值追求。树立正确政绩观，就是坚持法理情有机统一，把家事和谐和睦作为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的着力点和落脚点。实践中，要聚焦群众在家事矛盾纠纷中的实际需求，将家事和谐和睦作为结案数、上诉率等传统指标的上位价值，积极开发更有温度、更善于感情沟通的AI解纷大模型，让技术有温情、司法有关怀。

三是坚持以群众满意为根本标准。家事矛盾纠纷最贴近日常生活，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的温度与成效，群众感受最直接、评价最真切，群众是否满意是评判政绩观优劣的关键。一方面，由AI提供优质服务、高效率、低成本解纷服务，使广大人民群众都能享受普惠性的现代科技便利，促进和谐和睦；

另一方面，借助AI技术精准收集人民群众对纠纷化解过程、结果的评价意见建议，及时整改突出问题，把群众的诉求转化为改进工作的动力，确保政绩观不走样、不变形。

四是坚持以社会安宁安定为核心指标。应当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层次化解家事纠纷，防范家事矛盾外溢为社会风险，筑牢基层稳定防线，这是判断政绩观成色不足的关键。实践中，应当积极探索运用AI对家事矛盾纠纷进行趋势研判、规律总结、风险预警，推动从“末端处置”向“源头预防”延伸，搭建“多元化解、纠纷共治”的综合平台，以家庭和谐和睦筑牢社会稳定根基。

家事矛盾纠纷的新特征提出新要求新期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十五五”规划纲要）指出，“深入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加强家庭教育家风建设”。随着社会结构深刻变革和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家事矛盾纠纷呈现出一些新特征，对传统家事解纷模式提出全方位、深层次的挑战，也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提供了新的实践场域。

一是家事矛盾纠纷的范围不断扩张。随着经济、社会、文化、观念等发生变化，家事问题不断向新领域延伸，如家庭教育、网络消费债务、新型财产分割等，而且家事矛盾纠纷往往与一般民事纠纷、经济纠纷、网络纠纷相互交织。这种复杂态势对化解家事矛盾纠纷提出了更新观念、创新思路、丰富包括利用最新科技解纷方式方法，提高矛盾纠纷化解效能等要求。

二是爱情亲情感情观念有弱化趋势。家事矛盾纠纷案件不仅与一般刑事、行政案件不同，而且与普通民事案件也有明显区别。家事矛盾纠纷案件以爱情、亲情、感情、伦理等为突出特征。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爱情、亲情、感情意识逐渐淡化。这要求我们更好地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在爱情、亲情、感情、伦理上持续用力。认识、对待、处理这类纠纷，必须坚守和强化和谐和睦的价值追求。三是对于法理情的需求深度交织。实现法理情有机统一，既要依法为据，又要将保护范围从身份利益、财产利益延伸至人格利益、情感利益等，注重人文关怀，将理讲清、将情理顺。充分发挥家事矛盾纠纷化解对家庭关系的诊断、修复和治疗作用，推进家风建设和家庭美德建设。

四是矛盾化解方式亟待智能化转型。随着生

活方式、数字司法理念不断深化，AI正在融入社会生活包括家庭生活的方方面面，应用场景不断丰富，尤其是在促进和谐和睦、提高解纷效率、降低成本等方面优势日益明显，我们应当积极推动AI与传统手段相结合，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对AI进行深度训练，进一步实现“1+1>2”的解纷效能。

A赋能家事矛盾纠纷化解的路径

“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加强人工智能同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文化建设、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相结合，抢占人工智能产业应用制高点，全方位赋能千行百业”。创新A赋能家事矛盾纠纷化解路径，是落实这一要求的具体举措，也是践行正确政绩观的生动实践。AI参与家事矛盾纠纷化解，具有明显优势：首先，不受外界干扰，立场中立、客观、理性、公信度高，易于被当事人及公众接受；其次，可以比较真切地模仿人的情感，与之互动交流，“共情”“共鸣”；最后，其便捷、高效、成本低廉等优势，是人类无法比拟的。实践中，AI介入家事矛盾纠纷化解可通过以下途径实现：

一是诉前直接调解。诉前是家事矛盾纠纷化解的黄金窗口期，通过AI分析家事争议事实，梳理关键证据、解读法律条文，可以在最短时间、最小范围内厘清是非曲直，为当事人解心结、消隔阂。AI还可以根据当事人性格特点进行针对性引导，用中立温和的语气讲清法理情，缓解当事人的对立情绪，推动双方理性沟通，最大限度将家事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

二是胜败诉预测。AI能够依托海量家事诉讼案例数据、法律条文及裁判规则，对具体个案中的争议焦点、证据效力、双方诉求等进行分析判断，测算出诉讼胜败概率、判决结果倾向及可能产生的诉讼成本等，以直观的数据呈现给当事人，增强其理性认知，防止情绪化决策，避免一家人因矛盾对簿公堂，维护家庭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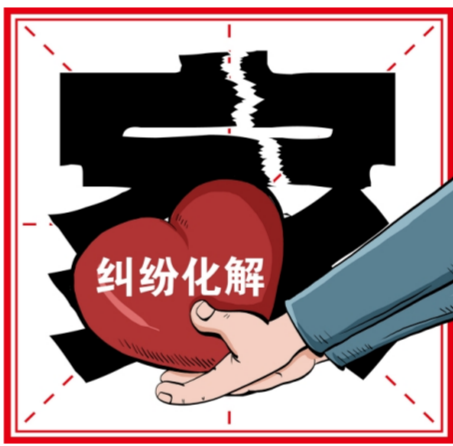
三是诉中辅助。诉讼是调解解纷资源最多的手段，程序复杂，各环节费时费力，当事人往往赌着一口气勉强应诉。利用AI大数据优势，可以客观预测诉讼各阶段后续走向，帮助当事人认清案件“前景”，继续诉讼的风险和成本，减少诉讼焦虑与盲目心态，引导当事人作出理性选择，适时提前终止诉讼，减少不必要的诉讼拖延和资源消耗。

四是诉后情感修复。家事矛盾纠纷化解的目标，不是分输赢、判对错，更不能损情面、伤感情，而是要真正化解矛盾，修复情感，促进家庭和谐和睦，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心顺，AI在诉后情感修

复环节具有不可替代的优势。诉讼结束后，当事人可以与AI互动，进行情绪疏导，还可以通过AI分析当事人沟通频率、矛盾诉求类型、过往调解记录等数据，精准定位当事人之间的核心隔阂与矛盾症结，并根据各自的性格特点定制专属的沟通技巧与和解方案，策划避开过往争执敏感点，精准引导当事人自主化解隔阂、重建信任关系。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要求在家事矛盾纠纷化解中引入AI技术，既不能一哄而上、粗放操作，也不能“唯技术论”，试图以AI完全取代自然人，而是要坚持人机协同、规范运作、共治和谐、共享和睦。首先，把握好准入标准。建议由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司法、技术、法学院所、法律服务等部门研究制定AI调解平台准入标准、条件等，建立白名单、案例库更新制度等。其次，把握好安全底线。家事矛盾纠纷涉及家庭情感伦理、个人隐私信息、未成年人保护、老年人权益保障等问题，要特别注意数据脱敏、算法去偏见、尊重当事人情感等，严守安全底线。最后，把握好适用范围。AI技术介入家事调解，应限于普通家事纠纷，对于涉及民刑转刑等犯罪案件，严重侵害未成年人、老年人合法权益案件以及当事人患有严重心理疾病、精神障碍等情形，应按法定职能、权限、程序，交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家事和谐和睦连着社会稳定大局。积极推动运用A赋能家事矛盾纠纷化解，既是顺应数字时代的必然要求，也是深化为民造福理念的生动体现。我们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入践行正确政绩观，准确把握法理情相统一，在社会治理家事矛盾纠纷化解中创造出经得起实践、历史、人民检验的实绩。



热点话题

□ 张璇漪（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工程大学军政基础系讲师）

法治中国建设植根于中华文明的深厚土壤，在全面依法治国深入推进的当下，如何实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并使其与当代法治实践相融通，成为一项兼具理论价值与现实意义的重大课题。既有研究多集中于传统法律制度的梳理，而在将其核心智慧系统性融入现代法治各环节方面仍有待深入探索，笔者从立法、执法、司法、普法及学术研究等维度，系统探讨德法共治、明德慎罚、法理情融合等传统智慧在当代的具体实践路径，以期丰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话语体系、推动国家治理现代化提供有益参考。

立法维度：萃取传统智慧，构建良法体系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蕴含丰富立法智慧，为当代良法体系构建提供深厚滋养。在立法过程中，应深度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德法共治核心思想，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传统道德理念融入法律条文。例如，传统礼法合治思想强调道德教化与法律规制相辅相成，当代立法可借鉴这一思路，在制定民事、商事法律时将诚信、友善等道德准则转化为具体法律规范，明确违背道德底线行为的法律责任，让法律成为维护社会公序良俗的坚实后盾。

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以民为本理念，聚焦民生需求制定符合社会实际和人民意愿的法律。古代立法注重体察民情，可借鉴《唐律疏议》对困难群体的保护条款，汲取经验，在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教育公平等领域制定更具针对性的法律，确保法律切实保障人民合法权益，让法治建设扎根于人民群众的现实需求。此外，参照古代因时制宜原则，根据社会发展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修订完善法律，使法律始终与时代发展同频共振。

执法维度：秉持明德慎罚，实现柔性治理

传统法律文化中的明德慎罚思想，为新时代优化执法方式提供重要指引。执法过程应摒弃机械执法、过度执法，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原则，刚柔并济，宽严有度。对情节轻微、危害不大的违法行为，优先采取教育劝导、警示告诫、责令整改等柔性方式，引导当事人主动纠错、自觉改正，避免简单粗暴处罚激化社会矛盾。在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等领域，构建“教育—警示—处罚”阶梯式执法流程，依据违法情节严重程度采取应对措施，既维护法律权威又体现人文关怀。

传承古代执法中的平等理念，严格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以确保执法过程公平公正。提升执法人员法律素养与执法水平，使其能准确适用法律并公平对待每一位当事人。借助现代科技打造智慧执法平台，实现执法全过程留痕与可回溯管理，强化执法行为监督以防止权力滥用，推动阳光执法成为常态。

司法维度：融合法理情，追求案结事了

传统法律文化中“天理、国法、人情”相统一的司法理念对当代实践具有重要借鉴意义。司法裁判不能机械适用法律条文，应充分考虑案件背后情理因素，以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在家事审判、邻里矛盾等案件中注重调解作用，借鉴传统调解智慧，通过细致工作化解矛盾、修复社会关系；在处理家庭财产纠纷时，司法人员可结合传统家庭伦理引导当事人换位思考，在法律框架内寻求双方均可接受的解决方案，以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建立健全多元纠纷解决机制，整合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等资源形成衔接配合的纠纷化解机制。传承慎刑恤罚思想，在刑事司法领域对未成年人犯罪、初犯、偶犯等特殊群体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依法从轻、减轻处罚，彰显人道主义精神。加强司法公开提升透明度，让群众更好地了解司法过程、监督司法行为，增强对司法公正的信任。

普法维度：活化传统资源，培育法治信仰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蕴含大量法治教育资源，活化传统资源对培育全民层面的法治信仰具有重要作用。开展普法工作的过程中，要创新普法形式，将传统法律文化与现代传播手段相结合，让法治宣传内容更加贴近群众以及日常生活。比如，创作以传统法律故事为核心题材的动画、短视频以及戏曲等各类文艺作品，用通俗易懂、生动有趣的方式向群众传递法治理念，让群众在欣赏文艺作品时沉浸式接受法治教育。

将中华传统法律文化的优秀理念融入学校的法治教育课程中，引入传统法律智慧、提炼典故等经典法治故事，帮助青少年知晓中国古代的法治智慧，提升其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认同感、自豪感。另外，扎实推进基层“法律明白人”培育工作，运用乡土语言、民间事理，生动阐释传统法律文化蕴含的法治理念，让法治信仰深深扎根在群众的心中。

学术维度：深化研究阐释，构建话语体系

深入研究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学话语体系，是推动当代法治表达的重要学术支撑。法学界要加强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系统研究，运用现代法学理论与方法，挖掘其当代价值，揭示其与现代法治的内在关联。通过举办学术论坛、专题研讨、出版学术著作等方式，加强学术交流以及合作，凝聚学术共识，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提供理论支持。

加强传统法学与现代法学复合型法治人才培养，为传统法律文化的研究以及传承注入新鲜活力。优化高校法学专业课程体系，增设传统法律文化相关课程，系统学习我国古代的法律制度、法律思想以及法律文化，提升传统法律文化的认知水平。除此之外，要推动传统法律文化研究成果的转化应用，把研究成果融入法治建设实践中，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法治建设中焕发全新活力。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当代法治表达

以基础性立法增强人工智能治理可预期性

《全球数字契约》背景下的中国制度回应

前沿聚焦

□ 马忠法 徐劭霆

2024年9月，联合国未来峰会通过《全球数字契约》，将“加强人工智能国际治理，造福人类”列为五大核心目标之一，标志着全球人工智能治理进入多边协同共治的新阶段。该契约将数字技术的治理问题正式纳入联合国全球合作议题框架，倡导采取平衡、包容和基于风险的方法治理人工智能，推动建立联合国人工智能独立国际科学小组和全球治理对话机制。这一趋势促使各参与国在数字空间内建立有效的权利保护机制与数据治理秩序，也意味着人工智能治理的国内规范与国际规则相互影响已成为必然。

面对这一国际趋势，中国人工智能治理虽已初步形成多层次规范体系，但在基础性立法供给、规则协同性、国际衔接度等方面仍有待完善。笔者以《全球数字契约》为分析背景，论证通过基础性立法，特别是加快制定统一的人工智能基础性法律，增强人工智能治理可预期性的法理逻辑，并提出中国制度回应的具体路径。

从专项规制迈向基础立法的规范升级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产品在研发、部署与服务环节的跨界属性，其模型训练和应用接入通常涉及不同法域的管辖。国内法律规则如果缺乏清晰的文本表达和稳定的制度逻辑，企业在参与国际市场竞争与合作时将面临显著的合规判断困难；同时，我国监管机构在参与双边或多边国际交流时，也需要及时有效的国内法律作为磋商的基础文本。因此，我国人工智能领域的立法规划应当兼顾国内社会治理的实际需要和参与国际规则协调的沟通需求，以明确、层级较高的法律形式说明我国的技术治理目标、监管原则以及具体的实施方式，进而解决体系碎片化、前瞻性与灵活性不足、核心规则界定模糊与责任划分不清以及与国际规则衔接度不充分等问题。

我国在人工智能治理领域已开展先期探索并

形成若干专项规范。针对算法推荐、深度合成以及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等具体应用场景，监管部门相继出台专门的管理规定。这类部门规章层级的规范体现出敏捷的制度响应能力，有效规制了已经显现的技术风险。伴随人工智能作为通用目的的技术深度嵌入各类传统行业，分散的规章逐渐显露出规则层级偏低、制度衔接不畅的局限性。规范适用层面的不确定状态，导致市场主体难以据此形成稳定的长期经营预期。

制定人工智能基础性法律的核心价值，在于依托国家立法程序确立该领域的总体治理原则与基本监管结构。基础性法律能够为先期发布的分散规则提供统一的上位法依据，在消除不同位阶规范冲突的基础上，推动行业合规体系由初期的零散探索走向成体系的法治化建构。

匹配技术演进特征的立法技术选择

在推进基础性法律的制定过程中，立法机关应采取“宏观结构与微观规范相分离”的立法技术。究其原因，人工智能技术的迭代周期极短，模型的参数规模、算法架构和应用形态始终处于持续演进状态。倘若将所有的技术测试细节与参数标准直接写入同一部法律文本，势必导致法律规范在颁布后迅速脱离技术实际。因此，基础性法律的文本应当剥离技术细节，专门规定具有长期稳定性的事项。具体而言，人工智能治理的基本原则、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边界以及监管机关的法定职权，应当由该基础性法律直接予以确认。

与之相对，对于更新频率较高的技术指标、安全测试要求和备案程序等微观细节，则宜采用授权立法立法的方式，交由下位法、配套部门规章或国家标准作出及时调整。在此基础上，针对风险程度较高的特定应用场景，法律可进一步授权统筹管理部门编制“高风险应用目录”，并建立定期评估与动态调整机制。为确保该机制的正当性与合理性，目录的编制与调整程序应当内置意见征求环节以保障行业主体的知情权，且监管部门在调整目录时必须详尽说明基于风险变化的调整理由。

因此，这种“法律设定框架、目录动态管理、标准提供支撑”的层级制度设计，既有效维护了法律

体系的稳定性，又从根本上克服了成文法面对技术快速变化时固有的滞后缺陷。

权利保障机制与公共管理的法律约束

人工智能治理体系的设计必须妥善处理个人权利保护与产业技术创新的交互关系。《全球数字契约》中提出的以人为本的数字治理理念，在人工智能领域具体转化为对自动化决策过程和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严格规范。

我国的立法方案可以设定高影响人工智能应用的说明义务。当人工智能系统作出对个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决定时，系统提供者应当向个人说明该决定的基本逻辑，并设置由人工介入的复核与申诉渠道，防止个人权利被算法系统完全剥夺。在涉及个人信息处理的环节，算法模型的训练数据收集和使用必须坚持必要限度和目的相关原则，限制超范围的数据抓取行为。对于公共管理领域引入人工智能技术的活动，法律应当设定更为严格的程序约束条件。行政机关使用自动化技术辅助作出行政行为时，必须确保技术应用不改变行政法上的职权法定原则和正当程序要求。公权力机关不得将核心的裁量权完全交由人工智能系统行使，确保技术应用活动处于行政监督与司法审查的覆盖范围之内。这些制度安排能够将抽象的科技向善理念转化为具有可执行性的法律权利保护规范。

协同监管体制与合规成本的制度控制

监管结构的科学性直接决定了立法的实施效果。人工智能的治理客体涉及算法安全、数据保护、网络运行和行业伦理等多个维度，现行监管权限分布在网信、工信、公安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等多个机构。基础性法律应当在国家层面明确建立跨部门的协调机制。该机制的主要功能是整合监管资源，避免不同部门针对同一技术事项设置重复的材料报送义务和多头检查。对于人工智能企业而言，合规义务的清单越清晰、主管机关的判定越明确，其在技术研发和商业转化上的资金与人力投入越容易进行长期规划。对于参与执法的行政机关而言，各自的法定职责界限越清晰，执法的尺度越容易保持一致。在具体的监管工具选择上，合规评估

报告和开发运行记录保存应当作为基础性的重点制度予以确立。这两种制度安排能够帮助监管机构在事中和事后阶段客观了解系统运行状况，同时通过程序设定义务，促使企业在模型设计和训练的早期阶段主动将法律约束条件纳入产品架构。

跨境规制与国家安全的法治化统筹

在国际秩序层面，完善的基础性法律具有重要的规则表达与立场展示功能。当前，全球主要法域对人工智能的规制模式存在差异。我国在立法时，应当以本国的数字产业发展阶段和现有的互联网治理经验为事实根据，将技术发展中所形成的关于算法备案、安全评估机制和数字权利救济的制度经验上升为法律文本，可以降低国际社会对我国监管政策的误解风险，为我国科技企业在海外开展业务提供国内法层面的支持。

强调规则的国际可沟通性完全不意味着降低国家安全治理标准。在涉及敏感数据跨境流转和大型模型跨境提供服务等环节中，国家安全评估程序具有不可替代的必要性。立法完善的关键在于提升安全审查程序的法定性与审查要素的透明度，使审查对象能够根据明确的指标开展自我评估，并使最终的审查结果具备可解释的理由。对于风险等级较低的一般性技术活动，立法可以通过设定备案登记和推广标准合同范本等方式，实质性降低市场主体的准入与运行成本。对于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特定技术活动，则依法适用更为严格的准入要求。通过这种基于客观风险分级的差异化治理模式，能够提升规则执行的一致性和稳定性。

总体而言，我国人工智能立法的核心任务，在于将前期分散的部门治理经验转化为统一、清晰的法律规范体系。面对《全球数字契约》推动下逐步形成的数字空间国际讨论环境，我国应当加快基础性法律的制定进程，增强国家治理体系在国际规则层面的制度表达能力。以法律恒定基本原则，以配套规范维持技术调整弹性，这种立法布局能够在防范技术不可控风险、保障技术产业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切实提升我国深度参与全球数字治理体系的法治能力。

（作者单位：复旦大学法学院）